

2025年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以及方针政策、管理办法、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组织涉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负责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指导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及其辅助业的监督管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五）负责协调公路、铁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公路、铁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统筹、指导和实施全市公路的路政管理。

（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交通战备工作。

（八）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九）行使辖区内的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秩序的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和有关行政强制的措施。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全市公路管理政策、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及拟订工作。

（二）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包括国、省道和地方公路及公路桥涵，下同）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建设、养护计划。

（三）负责全市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

（四）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巡查等事务工作，制止违反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路产路权；管理、指导下属养护所开展养护巡查工作。

（六）负责公路桥涵的各项检查检测，开展桥涵基础数据调查、收集和整理，建立相关技术档案，组织开展全市公路桥涵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七）负责编制省养公路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

（八）负责全市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路科技项目成果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拟定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及造价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依法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

（二）根据授权，对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质量监督，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三）代表市政府对财政性投资的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四）依法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在本市立项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六）建立工程建设的造价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市管交通工程的造价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造价动态管理；对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现金流量、工程成本、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台帐制度，分析投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发生重大造价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七）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标底审查及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中标价的合理性，并收集整理投标资料，建立投标资料信息库。

（八）参与交通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九）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优秀

工程项目等评审工作，对申报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的造价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十）负责管理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造价纠纷的调解工作，对司法机关委托的市内交通工程造价纠纷案件提供鉴定意见。

（十一）定期检查、整理本市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和单位造价信息、收集整理已完工工程的造价资料，建立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库，向省交通工程造价机构提供公路、水运工程有关补充定额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十二）承担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委托的交通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和管理工作。协助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工作。

（十三）受理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主要任务：

（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建设工作，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平台的监控工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车辆运行状况、服务质量以及客货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港口码头、重点路段等区域的有关状况。

（三）通过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交通信息服务。

（四）制定中山交通行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标准。通过对各类行业数据的汇总和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的共享、辅助决策和报表统计等功能。

(五) 通过行业监管、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等平台的结合，为领导提供应急指挥的调度平台。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任务如下：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三)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技术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技术管理等行业投诉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五) 参与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的批复》(粤机编办发〔2024〕266号)，设立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任务如下：

(一) 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

(二)贯彻落实关于轨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前期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通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全市轨道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轨道项目规划及立项相关政策的制定、综合运输体系构建，组织全市轨道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四)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建设事务性工作。统筹轨道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五)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运营事务性工作。统筹轨道项目运营单位开展项目运营管理，牵头组织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各项工作。跟进落实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工作。

(六)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务性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等。

(七)承担轨道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上报、落实等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通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协调落实相关政府性补贴资金等事务性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包括以下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本局信访督办、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宣传、档案、保密、机要、综合调研、外事接待、机关保卫、会议组织以及基建和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行

政后勤工作；负责OA系统、部门网站等信息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监管直属单位资产；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二）组织人事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外事、老干、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交通工种技能鉴定、等级考核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财务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负责交通经费、专项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四）政策研究科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政策研究。牵头负责会议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课题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市委市政府信息约稿等工作。

（五）综合规划科

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牵头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组织拟订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审查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筹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工作。统筹中山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规划。协调轨道交通与综合交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推进轨道交通综合枢纽站场规划建设及周边综合开发，建立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机制。制定中山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及年度发

展计划。提出轨道交通发展建议，报告工作进展，提请审议重大事项。

（六）基建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本市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标准、规范、定额等。承担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市场的监督管理。承担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基建程序的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审批、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施工许可。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公路、铁路建设（含因公路、铁路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公路施工、监理从业单位资质会审工作。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改建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中山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建设。督促重大项目建设。

（七）道路运输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客货运站场的行业管理和政策研究。拟订行业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各镇区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八）公共交通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含公共汽电车、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运营协调及监督管理。负责铁路客运的运营协调。拟订行业的相关管理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核准行业准入条件及确定运力投放规模。审核、拨付政府公共交通的政策性补贴资金并监督使

用。指导各镇区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出租车分会相关工作。

（九）车辆技术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管理，核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规范和协助监督客货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委托并监督汽车综合性能检车站对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指导市机动车维修与驾培行业协会工作。

（十）港航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拟订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相关行业管理。负责港口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设施安保工作。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综合协调与监督。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参与港口及渡口渡运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参与港口、水路运输反走私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的水路运输和港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审批服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查、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

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十三）路政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实施全市公路监管。统筹公路运营服务管理。参与管理、保护全市公路路产。检查、监督、管理全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管理、监督、服务质量评价。

（十四）智慧交通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智慧交通实施，落实智慧交通平台架构、数据资源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统筹全市智能交通和交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各业务应用系统共建公用、职能协调和迭代完善。负责统筹拟订城市交通优化改善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作。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

（十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新技术、新工艺及标准化建设的推广与指导。组织、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牵头组织对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鉴定工作。监督检查工程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质量责任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抽查主要工程材料、构配

件的质量情况，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负责对在本市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与指导。负责对市管交通建设工程进行清单备案及竣工决算备案。

（十六）案件审理与法规科

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本局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业法规的解释和汇编等工作。负责本单位重大法律事务审查。承办本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及民事诉讼案件。组织普法教育与普法宣传。指导行业监管公平竞争审查。负责违法案件审理。负责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建立和保管违法案件卷宗档案。指导镇街行政执法和案件审理工作。

（十七）执法一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公路稽查站的运政执法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道路运政执法工作。

（十八）执法二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的路政执法工作（除治超外）。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路政执法工作。

（十九）执法三科

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市治超执法（含路面治超、源头治超、高速公路治超）。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工作并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指导镇街的源头治超工作。指导镇街非现场执法工作。

（二十）执法四科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和水上检查站等方面的执法工作。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指导各镇街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执法综合监督科

主要职责是：统筹调度全市交通执法力量。协调跨区域跨门类交通综合执法。督导和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执法文书印制、发放和使用情况的登记管理。负责违法案件的统计、汇总和分析。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证的管理以及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二十二）直属机关党委（非内设机构-职责自定）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负责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负责做好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管理等工作；负责调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行风建设；负责局机关内部审计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港航分局：

（一）中山港港航分局

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

（二）小榄港港航分局

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相关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内设11个机构：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采编和编辑宣传刊物等宣传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公路系统信息化的综合调研、建设、应用、维护、培训工作。负责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办理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并监督实施等工作。

（二）财务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并监控计划实施。统筹年度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并提出资金计划建议，并监控计划实施。参与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结算和财务决算。负责养护和建设工程项目等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综合数据统计及工程项目建设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工程决算编制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单位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

（三）养护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养护日常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年度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小修保养和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全市公路水毁预防和修复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公路绿化工程的技术指导。组织全

市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和危险路段整改负责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统计及组织交通量调查工作公路路网基础数据统计工作，以及公路路网运行状况、路况信息等公共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公路附属设施检查，制定更新、新增计划。负责全市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路产管理，组织路产登记和索赔工作。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及养护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及路产路权巡查落实情况的考核。对发现的各种侵占或者损坏路产路权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检查全市公路施工路段的通车保障措施。负责养护、工程机械设备的调配使用；负责镇街农村公路管养的监督、指导、统计工作。做好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公路数据库的路况数据维护与更新。协调处理与公路有关的各项互扰工程。

（四）桥梁隧道管理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及中长期计划。负责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的防灾抗灾、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养护技术、技能的培训工作。负责对下属桥隧养护单位日常业务指导。参与相关桥梁、涵洞及隧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做好桥梁、涵洞及隧道养护管理统计工作。牵头做好本单位关于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大件运输许可的相关工作。做好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公路桥梁、涵洞、隧道数据库的数据维护与更新和各类管线、公益设施等利用管辖桥梁、桥下空间、隧道的审查等工作。配合指导镇街开展农村公路桥梁、涵洞及隧道的管养工作。

（五）安全应急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公路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路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实施安全目标责任管理。依法组织和参与公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公路行业的应急管理(包括公路应急物资储备)和落实公路战备工作任务。参与指导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六）总工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设计技术及工程变更的把关和指导。负责组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贯彻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市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技术指导、技术攻关，为重大工程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公路桥涵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负责编制公路科技发展规划，推广应用科技项目成果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组织开展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科技进步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工作。

（七）前期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公路建养管综合调研工作。负责全市公路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提出咨询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分析研究公路行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措施。负责重大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后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新改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大修、中修、专项工程的前期工作。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预算的编制及送审、前期各类专项审批事项的报批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政府

采购和合同拟订等工作。

（八）工程一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公路新改建工程、专项工程以及养护大修、中修工程的实施及现场管理等工作。办理工程项目管线迁移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审批、合同履约管理、工程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档案工作。负责申报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在建工程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技术等的管理。负责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和申报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结算相关手续。配合办理本单位工程项目路政业务等工作。配合处理与公路有关的工程项目施工互扰工程。

（九）工程二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公路新改建工程、专项工程以及养护大修、中修工程的实施及现场管理等工作。办理工程项目管线迁移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审批、合同履约管理、工程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档案工作。负责申报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在建工程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技术等的管理。负责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和申报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结算相关手续。配合办理本单位工程项目路政业务等工作。配合处理与公路有关的工程项目施工互扰工程。

（十）法制部

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中心规范性文件。负责行业法规的解

释和汇编等工作。负责中心重大事务法律审查。承办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参与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组织普法教育与普法宣传负责对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财务收支。

（十一）人事部

主要职责是：承担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技术工人管理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征兵、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离退休干部管理、工青妇、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为公路职工解困救急济难，实施长效帮扶机制。负责公路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公路行业劳动竞赛和文娱体育活动。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内设5个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站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本站各股室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行政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接待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站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工作。

（二）质量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材料；对受监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的基建程序、质量保证体系及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受监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试验检测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受监工程质量抽检和交工、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验收工作。

（四）定额造价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协助交通工程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和编制；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工程造价监督工作；负责对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工程造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参与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方案审查，合理确定变更工程费用；负责审查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参加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负责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安全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市交通信息中心内设5个机构：

（一）综合室

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人事、行政后勤、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行业监管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监管系统的监控工作，及时掌握全市重点车辆运行状况、服务质量以及客货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港口码头、重点路段、非法营运黑点等区域的有关状况；实时监控重点车辆（出租车、公交、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散体物料车、重型货车和教练车）的运行状态和服务质量。

（三）信息服务业

主要职责是：为市民出行、司机营运、政府管理提供信息服务；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以利于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四）数据分析室

主要职责是：制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标准，整合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息资源；负责全市交通行业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利用工作。

（五）项目实施和系统维护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实施与建设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监督运营维护外包公司落实各项日常维护任务。定期制定、上报运营维护报表。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内设4个机构：

（一）综合股：组织协调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建、文秘、档案、人事、宣传、行政后勤、财务、绩效、工青妇、信息等工作。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轨道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并督促实施。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职业病防护等工作。

（二）道路运输股：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含客运、货

运、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承担道路客货运(含危运、港澳运输)道路运输站(场)与站点设施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春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道路旅客运输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应急处置运力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业投诉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协助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三)路政事务股：路政事务股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检查。承担路政许可现场勘验、事中监督和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路政管理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工作。

(四)公交车技股：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车辆技术管理等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承担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及站点设施服务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含资金补贴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管理道路运输考试中心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公交车技行业投诉处理以及统计分析工作。协助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内设6个机构：

(一)综合事务部：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轨道工作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督促实施。负责中心意识形态、党建、文秘、会务、档案、人事、行政后勤、安全保密、信访、绩效、工会、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财会法务部：负责财务、统计、资产管理以及轨道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轨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参与全市轨道交通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协调落实相关政府性补贴资金等事

务性工作。负责轨道建设、运营等法律研究和风险分析，起草、会签轨道事务中心对外合同、协议，落实合同、协议履行。处理中心仲裁案件等法律事务。

(三)轨道前期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立项等前期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制定、战略规划等重大课题研究，协助开展轨道交通线网及建设规划编制，负责轨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全市轨道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四)轨道建设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事务性工作，跟进落实初步设计审查、建设管理、造价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轨道项目征(借)地拆迁、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五)轨道运营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事务性工作，跟进落实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信息调查统计分析及发布等工作。开展运营成本核定、轨道保护等工作，协助开展运营成本考评、运营服务标准制定等工作，处理轨道相关环境保护及运营投诉事件。牵头组织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各项工作，组织落实轨道运营应急处置和演练。

(六)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起草并组织实施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承担轨道交通行业宣传教育培训、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协助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协助开展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轨

道交通建设、运营等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信息中心、中山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中山市轨道事务中心。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东升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东凤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中山港公路养护所及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中山市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7,74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2,783.2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6.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746.19	本年支出合计	97,746.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7,746.19	支出总计	97,746.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7,746.19	97,7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0	3,98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67	3,9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74	1,2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88	1,4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6	8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8	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2,783.21	92,78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564.65	25,5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339.66	9,3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58	3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915.59	13,9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88.50	38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340.95	3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01.65	10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1.72	1,08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218.56	58,2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218.56	58,21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746.19	15,244.23	82,501.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0	3,976.67	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67	3,9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74	1,2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88	1,4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6	8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8	4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43	0.00	9.43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9.43	0.00	9.43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2,783.21	10,290.69	82,492.52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564.65	10,290.69	15,273.96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339.66	9,3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58	0.00	396.58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915.59	0.00	13,915.59	0.00	0.00	0.00	0.0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88.50	0.00	388.5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340.95	0.00	340.95	0.00	0.00	0.00	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01.65	0.00	101.65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1.72	951.03	130.69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218.56	0.00	58,218.56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218.56	0.00	58,218.5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88	97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74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2,783.2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6.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746.19	本年支出合计	97,746.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7,746.19	支出总计	97,746.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746.19	15,244.23	82,501.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0	3,976.67	9.4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6.67	3,976.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74	1,267.7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88	1,473.8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6	823.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8	411.68	0.00
[20807]就业补助	9.43	0.00	9.43
[2080713]求职和创业补贴	9.43	0.00	9.43
[214]交通运输支出	92,783.21	10,290.69	82,492.52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25,564.65	10,290.69	15,273.96
[2140101]行政运行	9,339.66	9,339.66	0.00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58	0.00	396.58
[2140106]公路养护	13,915.59	0.00	13,915.59
[2140109]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88.50	0.00	388.50
[2140110]公路和运输安全	340.95	0.00	340.95
[2140136]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01.65	0.00	101.65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81.72	951.03	130.69
[21402]铁路运输	9,000.00	0.00	9,000.00
[2140299]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8,218.56	0.00	58,218.56
[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8,218.56	0.00	58,218.56
[221]住房保障支出	976.88	976.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76.88	976.8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6.88	976.88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244.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179.44
[30101]基本工资	1,228.80
[30102]津贴补贴	5,057.30
[30103]奖金	1,410.25
[30106]伙食补助费	92.31
[30107]绩效工资	454.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1.6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2
[30113]住房公积金	976.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97
[30201]办公费	72.20
[30202]印刷费	1.5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5]水费	11.10
[30206]电费	99.00
[30207]邮电费	3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58
[30211]差旅费	2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41.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5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8.50
[30226]劳务费	7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2.88
[30228]工会经费	59.42
[30229]福利费	65.0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2.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7.22
[30302]退休费	2,623.71
[30307]医疗费补助	53.51
[310]资本性支出	24.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6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501.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33
[30209]物业管理费	339.09
[30213]维修（护）费	52.2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4.51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8.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
[310]资本性支出	13,427.64
[31006]大型修缮	13,250.97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76.67
[312]对企业补助	67,218.56
[31204]费用补贴	67,218.5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04.53	1,404.53	0.00	0.00
“三公”经费	236.17	236.1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2.67	222.6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67	176.67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0	4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	8.5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244.23	15,244.23	15,244.2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0,152.09	10,152.09	10,152.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89.22	8,189.22	8,189.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48	887.48	887.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79	1,050.79	1,050.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4.60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5,092.15	5,092.15	5,092.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90.23	2,990.23	2,990.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49	475.49	475.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6.43	1,626.43	1,626.4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501.95	82,501.95	82,501.95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82,501.95	82,501.95	82,501.95	0.00	0.00	0.00	0.00	无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68,586.37	68,586.37	68,586.37	0.00	0.00	0.00	0.00	无
物业管理费	250.01	250.01	250.01	0.00	0.00	0.00	0.00	完成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与保洁、秩序维护、停车管理、绿化养护、协助会议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
春运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全市旅客平安、畅顺、高效、有序发送，完成目标旅客发送量；不断提高旅客的满意度；及时转运卸载旅客；力保无责任死亡事故，不发生一起重大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不出现道路运输旅客滞留事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费	31.27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利用此项目经费,较好地完成执法文书及指引印刷、执法文书邮寄、执法装备采购及维修维护、暂扣车辆处理及保管场地租金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合同》资费,结合交通运输局新一期科技治超监测点投入使用,执法案件量增多的趋势,印刷相应的执法文书,执法文书邮寄符合案件办理流程规定,做好“说理式执法”,落实执法人员“边普法边执法”,印刷相关执法宣传资料。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置及技术要求》的有关标准,购相关执法取证和安全防护装备,以满足日常执法需求,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保护一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道路运政执法过程中,将对现场无法提供证明的涉案车辆及物品予以证据登记保存或实行强制措施,通过政府采购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包括车辆及物品的拖移、存放、保管等,保证入库车辆及物品完好率,保障必要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服务项目。
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大交通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适时倾听民意、公开工作目标实现自我监督、讲清工作意义增进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修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为提高办公场地使用率,使工作环境更加安全舒适,进行办公场所修缮。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成本规制补贴)	38,040.00	38,040.00	38,04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弥补市公交集团的亏损,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促进公交服务不断提升,确保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鼓励更多市民选择公交出行,进一步推动公共交通民生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公共交通财政补贴(审计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1、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开展2024年度成本规制补贴审计及2024年度下半年、2025年度上半年两项乘车优惠财政补贴审核;2、委托第三方开展2024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营运情况审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铁集团负责组织车辆安排和运营调度等事宜，按期投入运营，并保证车辆设备齐备、车容整洁、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并应按合作协议约定确保客车的开行对数和运营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经费	6.69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1、做好我局日常行政管理业务的法律咨询服务；2、做好我局拟定规范性文件、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市政府请示文件的法律审核；3、重大项目合法合规推进、招标投诉合法及时妥善处理。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服务经费	215.10	215.10	215.1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全年度市管交通工程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发生，工程原材料和实体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100%处理完成；确保我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施工安全责任事；圆满完成全市轨道工程开展质量安全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中山市公交候车亭建设补贴)	222.00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为实现至2024年年底基本实现候车亭样式统一的目标（火炬开发区、黄圃镇等因道路施工、正在走司法程序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建设），2024年计划对部分镇街129座公交候车亭标准化建设进行补贴。项目实施能够改善市民候车环境，为市民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缓解城市交通堵塞压力，促进公交良性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路运输保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对船舶进行检查，使执法船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障水上交通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于中山市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执法工作。2、加强渡口安全检查，及时消灭隐患；保证渡口安全管理员和按海事部门要求配备的渡船船员充足，渡口正常运作。3、开展对全市港口及水运企业的季度定期安全检查和年度安全培训，深入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隐患，对港口、水运企业加强安全培训，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防范港口安全事故的发生。4、完成全市9个危货码头共27路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维护内容含括设备设备、码头内部通讯管道（含线路）、设备箱和设备取电等。
路政许可资金	31.07	31.07	31.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路政许可项目业务专家、技术审查、荷载验算等工作，保证许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达100%和采取技术的安全性100%，能做到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的社会效益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出租汽车驾驶员。截止2024年5月，全市从业人员共105090人，（其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约有47772人；出租汽车驾驶员57318人）。年均开展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约为200场次，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人数近1万人次。为了更好创新服务方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改善行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将我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组织、证件核发（补、换）以及从业人员档案制作等相关事务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由社会力量承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交通系统公路治超资金	212.63	212.63	212.63	0.00	0.00	0.00	0.00	利用此项目经费,较好地完成全年治超工作的既定任务。日常路面治超继续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落实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建设,有效降低路面超限车辆的运输行为;同时,加大对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的运维力度,保障治超非现场执法点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称重设备保证符合标定规定,进一步完善治超科技执法手段。计划经过系统的针对性投入及后期的网块建设运行,完成监控执法点设备视频的及时观看及相关数据处理工作,制作资料,提升工作效率,确保非现场执法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卡口建设能更好地为非现场执法提供基础数据,对违规营运车辆起到法律威慑作用,还可以扩充功能使之成为道路稽查、执法的重要据点,打击违规营运车辆业主的侥幸心理,使整体治超模式更加立体化、高效化、全天候运作。
公共交通发展补贴(两项乘车优惠补贴)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市公交企业实施两项乘车优惠补贴,实际是市民乘客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真正实现了政府还利于民。适当弥补公交企业因对特定对象(指老年人、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乘车免费,学生乘车半价,市外残疾人优惠乘车等)及普通IC卡实行乘车优惠造成的亏损,促进公交的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保障公交服务质量,从而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交通乘车环境。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行政(15)0207-修订《中山港总体规划》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完成省政府批复和市政府印发。
港澳创业青年交通补贴	9.43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对2024、2025年入驻创新创业基地中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给予交通费用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法律服务经费	8.75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满足我局2024年诉讼、复议的应诉工作；做好我局日常行政管理业务的法律咨询服务；做好我局拟定合同、规范性文件、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市政府请示文件的法律审核；满足我局其他诉讼的应诉工作；重大工程项目合法合规推进、招标投诉合法及时妥善处理。
待结算合同款—修缮费	15.2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为提高办公场地使用率，使工作环境更加安全舒适，进行办公场所修缮。
待结算合同款—宣传经费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大交通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适时倾听民意、公开工作目标实现自我监督、讲清工作意义增进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待结算合同款—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造价服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全年度市管交通工程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发生，工程原材料和实体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100%处理完成；确保我市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待结算合同款—交通系统公路治超资金	100.35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利用此项目经费，较好地完成全年治超工作的既定任务。日常路面治超继续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落实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建设，有效降低路面超限车辆的运输行为；同时，加大对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的运维力度，保障治超非现场执法点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称重设备保证符合标定规定，进一步完善治超科技执法手段。计划经过系统的针对性投入及后期的网块建设运行，完成监控执法点设备视频的及时观看及相关数据处理工作，制作资料，提升工作效率，确保非现场执法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卡口建设能更好地为非现场执法提供基础数据，对违规营运车辆起到法律威慑作用，还可以扩充功能使之成为道路稽查、执法的重要据点，打击违规营运车辆业主的侥幸心理，使整体治超模式更加立体化、高效化、全天候运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公共交通发展补贴(成本规制补贴)	7,960.00	7,960.00	7,96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弥补市公交集团的亏损,保障公交企业正常运营,促进公交服务不断提升,确保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鼓励更多市民选择公交出行,进一步推动公共交通民生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待结算合同款—办案费	24.56	24.56	24.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长期有效的打击、宣传活动,打击我市各类交通违法经营行为,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的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待结算合同款—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35.19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提升行业资格准入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一是本年度目标完成考试200场并压缩考试时间,由30天缩减至10天;二是证件核发由10天缩减为1天;三是维护行业稳定,确保从业资格 高频业务提质增速。
待结算合同款—水路运输保障经费	81.65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1、对船舶进行检查,使执法船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障水上交通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于中山市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执法工作。2、加强渡口安全检查,及时消灭隐患;保证渡口安全管理员和按海事部门要求配备的渡船船员充足,渡口正常运作。3、开展对全市港口及水运企业的季度定期安全检查和年度安全培训,深入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隐患,对港口、水运企业加强安全培训,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防范港口安全事故的发生。
待结算合同款-公共交通发展补贴(购置新能源公共汽车补贴)	1,801.56	1,801.56	1,801.56	0.00	0.00	0.00	0.00	为改善公共交通乘车环境,减少尾气排放对城市空气造成污染,按照省、市对推广新能源公共汽车的要求,中山市新购置公共汽车必须全部选用新能源车型。通过对市公交集团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有效缓解市公交集团在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共汽车中遇到的资金压力,保障公交服务质量,实现城市公交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广铁集团负责组织车辆安排和运营调度等事宜,按期投入运营,并保证车辆设备齐备、车容整洁、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并应按合作协议约定确保客车的开行对数和运营服务质量。
待结算合同款-档案管理服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一年度档案档案制作,文件不积压,符合档案局归档要求,并上传到文档平台,形成闭环管理,方便群众或工作人员及时查找。
待结算合同款-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我局完成2024年度交通运输综合统计、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统计、运输邮电业统计工作和2024年度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工作。组织2023年中山市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
待结算合同款-路政许可资金	19.78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缩短路政行政许可时间,审批时限少于15个工作日;实现路政许可投诉率低于1%;提升审批效能,以桥梁承载力验算结果作为依据予以许可,以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75.53	75.53	75.53	0.00	0.00	0.00	0.00	1. 确保我局相关信息能正常、安全和有效运行,同时采购了网络安全服务,实现我局网络安全服务及网络安全指标达到省市要求。2. 本项目在2024-2027年度期间保障我局自建信息化系统的正常、安全和有效运行,同时为全市治超卸货场租赁广东省运政专网网络实现治超数据上传至省交通厅。
2025年交通运输统计专项补助-中山市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保质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确保数据质量,无发生统计数据质量引发的重大问题。
濠东路公交综合站场项目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计划完成濠东路公交综合站场项目用地购置及项目一期中公交维修厂和停车楼等基本公交停保设施的部分建设,以满足市公交集团公交停保场的搬迁、正常使用的基本需求,保障公共交通的正常营运。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13,915.59	13,915.59	13,915.59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信息化日常工作、网络安全工作等正常开展,丰富日常办公信息化手段,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物业管理费	89.08	89.08	89.08	0.00	0.00	0.00	0.00	创建安全文明、整洁高效的办公环境,选取现代化、合资格的物业管理公司实行全方位、多功能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为办公场所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资产租赁管理经费	18.30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合法合规,不欠税费,物业无安全隐患、保持完整,为物业使用人员提供安全的使用环境。
路政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组织开展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及路产路权巡查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2025年预计完成巡查人员人次2000人次,巡查里程4万公里,对新接养公路设置公路宣传牌6块,公路巡查人员5人按要求购买公路巡查服装。
安全生产管理经费	135.36	135.36	135.36	0.00	0.00	0.00	0.00	强化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购买2025年度公众责任保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应急演练。
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每季度分发宣传2期优质内容。
公路桥涵检测及维修加固工程	1,008.58	1,008.58	1,008.58	0.00	0.00	0.00	0.00	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应急检查,进行桥涵维修,保持桥梁良好技术状况。
地方公路大修工程专项资金	56.16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完成地方公路县道X578沙坦线大修工程尾款支付,完成2项公路工程决算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建设项目财政补贴金额专项审计、东部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2024年度跟踪审计,并按合同完成支付。
公路小修保养经费	7,011.50	7,011.50	7,011.50	0.00	0.00	0.00	0.00	国、省、县道年平均好路率达90.5%以上,实现每年养护公路年平均良好路面率85.5%以上、国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达到87等技术指标。
修缮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改善办公环境,工程完成率100%,设施完好率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	113.08	113.08	113.08	0.00	0.00	0.00	0.00	以旧换新7台公务用车,满足公路养护、公路巡查和维护路产路权等业务需要。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3,699.00	3,699.00	3,699.00	0.00	0.00	0.00	0.00	增强人员配备,保障工资待遇,保证机构正常运作,提高工作效率,打赢全市交通攻坚战。
国省县道通航桥梁助航标志维护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桥涵标维护、桥梁警示标志维护、桥梁警示标志维修更换等。
应急管理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工作效率,熟练掌握应急机械操作,确保应急装备良好状态,确保随时出动立即参与抢险救援。
待结算合同款-修缮费	27.22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改善办公环境,工程完成率100%,设施完好率100%。
待结算合同款-被损公路及公路设施修复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度发现被损公路设施及时处理修复、整治,确保国省县道公路安全畅通。
待结算合同款-公务用车购置	63.59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以旧换新3台公务用车,满足公路养护、公路巡查和维护路产路权等业务需要。
待结算合同款-安全生产管理经费	95.91	95.91	95.91	0.00	0.00	0.00	0.00	强化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应急演练。
待结算合同款-路政工作经费	37.54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定期组织开展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及路产路权巡查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
待结算合同款-地方公路大修工程专项资金	48.81	48.81	48.81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公路工程项目审计费、经济测算复核费。
待结算合同款-国省县道通航桥梁助航标志维护经费	28.62	28.62	28.62	0.00	0.00	0.00	0.00	普通国省县道通航桥梁助航标志巡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25.34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信息化日常工作、网络安全工作等正常开展,丰富日常办公信息化手段,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待结算合同款-新建类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信息化日常工作、网络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G228石场桥(G228442000L0060)危旧桥改造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国道G228线石场桥危桥改造并顺利通车,确保国道安全畅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中山)	1,153.60	1,153.60	1,153.60	0.00	0.00	0.00	0.00	国、省、县道年平均好路率达90.5%以上，实现每年养护公路年平均良好路面率85.5%以上、国省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达到87等技术指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7,746.19万元，比上年减少7,305.98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的收入减少，公路事务中心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申报的代管资金减少；支出预算97,746.19万元，比上年减少7,305.98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的收入减少，公路事务中心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申报的代管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6.17万元，比上年增加61.84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减少1.75万元，公路事务中心增加63.59万元为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待结算款。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2.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6.67万元，比上年增加63.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比上年减少1.75万元。）比上年增加61.84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减少1.75万元，公路事务中心增加63.59万元为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待结算款；公务接待费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4.53万元，比上年减少62.75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用于培训费的经费减少35.52万元，办公费减少9.34万元，印刷费减少6.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805.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79.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72.2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53.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95.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226.75平方米，车辆16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8.08万元，主要是局本级购置办公电脑，公路事务中心以旧换新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交通系统公路治超资金	212.63	利用此项目经费，较好地完成全年治超工作的既定任务。日常路面治超继续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落实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建设，有效降低路面超限车辆的运输行为；同时，加大对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的运维力度，保障治超非现场执法点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设备保证符合标定规定，进一步完善治超科技执法手段。计划经过系统的针对性投入及后期的网块建设运行，完成监控执法点设备视频的及时观看及相关数据处理工作，制作资料，提升工作效率，确保非现场执法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卡口建设能更好地为非现场执法提供基础数据，对违规营运车辆起到法律威慑作用，还可以扩充功能使之成为道路稽查、执法的重要据点，打击违规营运车辆业主的侥幸心理，使整体治超模式更加立体化、高效化、全天候运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